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3517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9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吉林省勘察设计行业BIM技术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设〔2023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9月18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吉林省勘察设计行业BIM技术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吉建设〔2023〕13号

各甲级勘察设计单位:

为推动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技术创新,提升勘察设计数字化水平,引领全行业高质量发展,我厅决定更新吉林省勘察设计行业BIM技术咨询专家库,以保障行业技术咨询、质量检查、项目评审、标准制定、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推荐单位条件

推荐单位应当具备建筑行业(专业)甲级、市政行业(专业)甲级或综合资质。

二、推荐专家要求

(一)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责任感,在执业中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(二)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,熟悉国内外BIM技术发展方向、政策动态、标准规范、从事BIM理论研究或实操应用。

(三)BIM专家库按专业划分为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(建筑工程)、暖通、电气、给排水(市政)、道路、桥梁、城市隧道、轨道交通、燃气、热力等专业。

(四)专家应具备正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,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

(五)专业能力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1.在甲级建筑设计或市政工程设计单位工作5年以上,作为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,主持完成过本行业一项以上中型工程,并具有BIM设计项目工程实例。

2.参与的BIM工程项目在“创新杯”BIM设计大赛、“龙图杯”BIM大赛、“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”等全国BIM技术应用活动中获设计类奖项。

3.担任过国家级协会、学会组织的BIM设计大赛评委或已被聘任为BIM类设计专家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符合条件的甲级单位自愿推荐,每个专业不超过2人,各专业按推荐顺序排序申报。

(二)申报人、所在单位及相关单位需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于9月22日下班前将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我厅勘察设计处邮箱，逾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联系人：王雷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399

邮箱：sjc82752399@163.com

附件：吉林省勘察设计行业BIM技术咨询专家汇总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9月15日